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6203536231007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0-07

买方 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 (以下简称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

单位名称(章)

上海精开自动化集成有限公司

北京同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人民币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ADLT06SF020		Panasonic松下	pcs	48	1131.25	543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4300元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奉贤区奉贤区大叶公路2058弄15号;王海军;158210576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宝山区宝山区呼兰西路123号4号楼303室;马国鑫;1391609231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代甲方发货,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另立合同担保书,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

上海精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123号302室021-6627006

委托代理人: 马玉峰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91609231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支行437782213612

税号: 9191310230MA7BFJUK8B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 安玉峰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40712723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3-10-07

